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pb.dg.gov.cn/dgepb/tzgg/201406/760381.htm>)

附錄

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环办〔2014〕26号

各环保分局，环监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环境责任，市局制定了《东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

(联系人：卢润强；联系电话：23391533、13612662889)

东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和中国保监会《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89号）、省环保厅和广东保监局《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47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保监局《转发环境保护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3〕46号）的要求及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建设六个东莞”的核心任务，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形成金融管理部门、环保部门、保监部门、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企业等协同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运作机制，保障环境安全。

通过开展我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推动环境危害大、风险高、易发生污染事件的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企业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不断健全环境风险评估、事故勘探、责任认定、损害鉴定评估、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机制，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切实维护全市环境污染事件受害者合法权益，缓解社会矛盾，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鼓励、支持企业积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和投保企业应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在平等协商、公平自愿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

——试点先行，重点突破。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完善。重点选择潜在环境风险程度高、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的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承担责任，保险保障。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依法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标的的保险服务。尽管责任保险公司的赔款是支付给企业，但这种赔款实质上是对污染受害人利益的补偿。企业购买污染责任保险能有效加强污染清理与赔付能力，但不能作为免除或减轻企业法律责任的依据。

三、实施企业范围

根据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的规定，结合我市污染源现状和需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率先在我市以下行业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并鼓励其他行业企业积极投保。

- (一) 储存、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二) 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
- (三)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
- (四) 石油化工、电镀、印染、化学制浆造纸等生产企业中被列为国家和省重点监控的企业；
- (五) 信用评价红牌企业。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上述范围分批确定我市试点期间重点推动的企业，并公布名单推动实施。

四、保障范围、保险条款和理赔限额

中国保监会和广东保监局应当指导保险公司把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合理设计保险条款。投保企业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依法承担以下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负责赔偿：

(一) 由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的排放、泄漏、溢出、渗漏等造成承担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投保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费用的费用；

(二)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对相关区域范围内被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清污修复发生的必要清污费用；

(三) 发生环境污染意外事故后，投保企业为控制事态，减少对第三者和生态环境的损害，采取必要措施所发生的合理施救费用；

(四) 发生环境污染意外事故后，为妥善处置事故所需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等相关必要费用；

(五) 保险合同中约定赔偿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赔偿限额以 100 万元为起点，设置若干档。投保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规模和潜在环境风险程度选择相对应的赔偿限额。

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对保障范围和赔偿限额可作特别约定。

五、操作方式

（一）承保单位和承保方式

具有经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可承保我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建立专门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团队，为投保企业提供承保、理赔及防灾防损服务，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投保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需要选择投保公司和保险产品。保险公司要按照自愿原则，保障投保企业对保险公司的自主选择权。

（二）保险条款和费率设定

原则上全省实施相对统一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条款和费率由保险公司制定，报送广东保监局和中国保监会备案。

（三）投保业务流程

1·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保险公司在承保前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对拟投保企业免费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企业潜在环境风险程度。

2· 确定投保档次。投保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和生产经营规模，对照行业类别，考虑企业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选择对应的保障标准，按照保险合同条款按时足额缴纳保费。

3· 办理投保手续。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保险条款的说明义务，为投保企业及时办理投保手续。

4· 风险管理服务。保险公司应当针对投保企业建立环境风险排查制度，明确排查内容和重点，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为投保企业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环境风险排查服务，定期组织防灾防损专业方面的业务培训，投保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对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见和建议，保险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投保企业，投保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

（四）保险理赔

1· 广东保监局指导承保公司制定我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赔规程，统一理赔标准，提高理赔服务水平。

2· 保险公司和投保企业协商确定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定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理赔。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下开展快速理赔工作。

3· 市环保局将适时按照省的指导，建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家队伍，推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标准及体系建设，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尽快形成我市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能力体系，最终能在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过程中，及时开展我市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4· 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赔专项准备金。在省环保厅、省保监局统一部署下，以每年全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收入的10%作为理赔专项准备金，单独建账，滚存使用。准备金的建立、管理和使用由共保体负责，广东保监局监管。当年度赔付率（当年度保险赔款支出/当年度保费收入）超过80%，或单次事故赔款金额超过上一年度保费收入总额的30%，超过的部分可用理赔专项准备金进行赔付。为确保理赔的及时性，需由专项准备金进行赔付的部分可先由保险公司预付，再由专项准备金返还给保险公司。

六、工作职责

市环保局、市金融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各保险公司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金融局协调、支持和配合广东保监局对保险公司及行业协会的监管工作，做好衔接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

（二）市环保局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督促企业切实提高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对能力，保障环境污染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在企业环境保护信用等级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环保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中，积极引导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依法开展事故环保调查工作，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对事故勘察、定损、理赔工作。

（三）市保险行业协会加强对保险公司的指导和服务，督促行业自律，为保险公司做好投保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促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四）保险公司应当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专业承保、理赔等服务水平，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理赔“绿色通道”，做好承保和出险理赔服务，实行预付赔款制度，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

七、完善试点工作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并加大对应保未保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力度。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宣传工作，提高企业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企业主动投保的氛围。

（三）加强信息沟通。市金融局、市环保局、市保险行业协

会和保险公司要建立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环保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保险公司搜集本地区以往年度重点行业环境污染事故数据，保险公司要定期将投保企业、承保金额、理赔数据等信息通报环保部门和保险行业协会，投保企业要主动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参与试点企业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自身环境信息，方便保险公司制定承保方案。

（四）完善政策配套。逐步制定完善风险评估、事故勘察、责任认定、损害鉴定评估、损害赔偿等配套政策。研究制定与法规或规章规定相符的实施细则，确保我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健康、持续开展。

八、本试行方案试行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试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实施相关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东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重点推动企业名单
（第一批）

附件

东莞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重点

推动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经营单位	镇街
1	东莞市新意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麻涌
2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涌
3	东莞市长绿固体废物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麻涌
4	东莞市麻涌顺昌废润滑油厂	麻涌
5	东莞市裕丰化建有限公司	麻涌
6	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岭山
7	东莞市环建化工有限公司	虎门
8	东莞市康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塘厦
9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黄江
10	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石碣
11	广东鸿程油库有限公司	万江
12	东莞市金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13	广东石东实业（集团）公司	沙田虎门港
14	东莞东海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15	中海油销售东莞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16	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17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18	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19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序号	经营单位	镇街
20	东莞虎门港海湾石油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沙田虎门港
21	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	洪梅
22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望牛墩
23	东莞市金田燃料油有限公司	中堂
24	东莞市基业保税油库有限公司	道滘
25	东莞市伟达燃料有限公司	道滘
26	东莞市南粤石化有限公司	道滘
27	东莞市兴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长安
28	东莞市长安永泰重油经营部	长安

29	东莞威远油库有限公司	虎门
30	东莞市麻涌基业燃料经营部	麻涌
31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麻涌
32	广东省东莞市海东石油有限公司	麻涌
33	东莞市麻涌镇港兴废油加工厂	麻涌
34	东莞长安品质电子制造厂	长安
35	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城
36	东莞市国镀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旭进)	长安
37	东莞泰昆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虎门
38	东莞佳男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虎门
39	东莞冠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沙田
40	东莞常平土塘冠亨电子厂	常平
41	东莞市大朗利贞电子厂	大朗
42	东莞市多赢五金有限公司	大朗
43	东莞市多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朗

序号	经营单位	镇街
44	东莞达明电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虎门南栅达明电镀厂）	虎门
45	东莞市二轻太平电镀厂	虎门
46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麻涌
47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谢岗污水处理厂）	谢岗
48	日立蓄电池（东莞）有限公司	茶山
49	东莞理士易事特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塘厦
50	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麻涌
51	东莞市潢涌银洲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堂
52	东莞顺盈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堂
53	东莞建晖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各驻莞保险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